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审议会议

2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

2015年2月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介绍《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情况

《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情况

五. 销毁储存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

关键信息

1. 缔约国集体销毁了 80% 以上所报告的集束弹药储存，使得按照《公约》对各缔约国规定的截止期完成所有的销毁工作走上了正轨，因此也证明，国家对销毁储存的集束弹药的主动性和承诺，其程度非常高。
2. 《公约》推动了新的销毁技术的开发，有时也帮助加快处置进程，减少成本。到目前为止，国家在遵守第三条方面的成绩突出表明，销毁储存是本公约的一个成功事例，直接促进了它在防止集束弹药的扩散和使用方面的目标。尽管取得了上述成就，我们仍然需要继续努力，确保根据第三条及时处置所有遗留的储存。这也要包括应要求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范围

3. 34 个缔约国报告它们拥有或者以前拥有集束弹药储存，因此也必须履行第三条的义务。

进展

4. 在上述缔约国中，62% 宣布履行了第三条的义务，已经完成了销毁储存的工作；两个缔约国在生效前就已经完成，九个缔约国与 2011 年完成，五个缔约国

GE.14-25029 (C) 120115 190115



* 1 4 2 5 0 2 9 *

请回收 



与 2012 年完成，一个缔约国于 2013 年完成，四个缔约国与 2014 年完成。有两个缔约国后来报告说查明了需要销毁的额外集束弹药。

5. 根据获得的信息，自从生效后，缔约国销毁了 116 万枚集束弹药，其中含有近 1.40 亿枚子弹药。在仍然拥有储存的 15 个缔约国中，有 13 个已经就剩下的集束弹药和子弹药的数量提供的资料。所有缔约国都宣布能够在八年的截止期内完成销毁储存的工作，几乎都提供了销毁各自储存的时间范围。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来着重强调的挑战

6. 如何保持迅速销毁储存的势头？如何利用就国际合作和援助议定的规定？
7. 如何确保留存或者获得的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不超过《公约》第三条第 6 款允许的目的所绝对必需的最低数量？

建议

8. 关于执行《公约》方面务实、有时限、目标明确的指导，除了第三条的法律义务以外，还应该在以下方面考虑作出特别的努力：

(a) 计划

- (一) 尽快努力制定一项销毁储存的计划，包括估计的完成日期、要拨出的国家资源以及国际支助方面的要求，被尽快开始进行实际的销毁；
- (二) 确保该计划符合保护公共卫生和环境方面的国际标准。

(b) 履约

- (一) 如果在宣布履约后查明有以前未知的新的储存，报告这种新的发现，制定销毁的计划，并作为紧急事项予以销毁；
- (二) 确保留存或者获得的爆炸性子弹药的数量不超过《公约》第三条第 6 款允许的目的所绝对必需的最低数量，并就过去和计划使用留存的弹药的情况定期提交报告。

(c)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 (一) 作为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一项措施，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凸显这些计划，如认为有必要，在缔约国会议和(或)其他非正式会议上凸显这些计划。
- (二) 鼓励缔约国保持透明，并将其作为充分执行第三条的一个要素，就销毁储存方案的情况和进展提供明确的资料。

(d) 交流最佳做法

- 鼓励缔约国和专家组织之间交流销毁储存方面的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益方面的做法。